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 南新　　公告编号：2026–06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96 号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313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普通股股东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4,726,6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4,726,6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11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11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世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297,980	99.6563	321,405	0.2576	107,251	0.086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智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079,790	97.8778	是
2.02	选举彭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1,831,026	97.6784	是
2.03	选举袁超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1,812,316	97.6634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姚元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864,935	97.7056	是
3.02	选举王君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950,480	97.774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智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9,790	17.4572	是
2.02	选举彭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1,026	9.6994	是
2.03	选举袁超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2,316	9.1159	是

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姚元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4,935	10.7569	是
3.02	选举王君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0,480	13.4246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 3 为普通决议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晶晶、黎梓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 南新　　公告编号：2026–06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李智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智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之规定，李智诚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李智诚（召集人）、彭程、姚元杰。

（2）审计委员会：王君彬（召集人）、李智诚、姚元杰。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姚元杰（召集人）、彭程、王君彬。

（4）提名委员会：姚元杰（召集人）、袁超龙、王君彬。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君彬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超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石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燕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 南新　　公告编号：2026–062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新制药”）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完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任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李智诚先生、彭程先生、袁超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姚元杰先生、王君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智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李智诚（召集人）、彭程、姚元杰。

2、审计委员会：王君彬（召集人）、李智诚、姚元杰。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姚元杰（召集人）、彭程、王君彬。

4、提名委员会：姚元杰（召集人）、袁超龙、王君彬。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君彬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彭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袁超龙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李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石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且聘任袁超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李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彭燕君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彭燕君女士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张世喜先生、张平丽女士、冷颖女士、刘勇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丁方飞先生、罗智雄先生、聂如琼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张平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刘书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96 号自编 1–2 栋

联系电话：020–38952013

邮箱：nanxin@nucien.com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一、董事简历

1、李智诚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历任湖南省轻工纺织设计院岩土工程部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副经理、经理，湖南省轻工纺织设计院副院长、工会主席，湖南众鑫物业公司董事长，湖南盐业常德盐业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湘衡盐矿党委书记、副矿长，湘衡盐化董事长，轻盐集团办公室主任，轻盐集团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雪天盐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战略发展部部长，湖南轻工盐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湖南医发投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湖南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智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了在湖南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务外，李智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彭程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药师，工程师职称。曾任南新制药党群行政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监、董事，湖南先伟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屹众医疗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长沙泽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南联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湖南庄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拓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6 年 8 月任南新制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程先生通过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63,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彭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袁超龙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审计员，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主管、法律审计部主管、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南新制药董事，湖南医发投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湖南健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超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了在湖南健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外，袁超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姚元杰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工商东亚投资银行、贝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银国际医疗保健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南新制药监事。现任杭州信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元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王君彬先生：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广州市新东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长沙韶光芯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君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彭程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药师，工程师职称。曾任南新制药党群行政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监、董事，湖南先伟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屹众医疗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长沙泽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南联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湖南庄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拓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6 年 8 月至今任南新制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程先生通过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63,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彭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袁超龙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审计员，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主管、法律审计部主管、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南新制药董事，湖南医发投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湖南健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超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了在湖南健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外，袁超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李旋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暨南大学金融学在职研究生课程班结业，湖南大学法学在职研究生学习。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曾任湖南省学生联合会驻会主席，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南新制药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石剑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州市公安局、东海航空有限公司、易票联支付有限公司，现任南新制药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彭燕君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会计师资格证书。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助理；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就职于广州钛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总监；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广州鲲毅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2025 年 2 月至今任南新制药证券事务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燕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 南新　　公告编号：2026–063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世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离职，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张世喜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张世喜先生在公司任职及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张世喜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正常开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世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离职，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张世喜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张世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张世喜先生：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有机化工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市恒聚油田化学剂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赛璐珈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7 月，任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06 年 12 月至 2026 年 9 月历任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副董事长、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世喜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32,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张世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和专利的研发工作，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张世喜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张世喜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张世喜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条款等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目前，张世喜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67 人、42 人、41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18.61%、11.48%、13.58%，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储备人员充足。

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变动前	张世喜、刘书考、霍碧姗、罗军奇
本次变动后	刘书考、霍碧姗、罗军奇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世喜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各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公司持续完善研发人才梯队建设，采用引进与内部培养双轨并行机制，积极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稳步扩大研发团队规模，为公司长期发展储备力量。公司不断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和激励机制，构建公开透明的晋升通道和职业发展体系。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强化研发团队建设、健全激励机制、加快高端人才培养，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核心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 南新　　公告编号：2026–064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700.00 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 3 月 20 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4,700.00
补流期限	2025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4,7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 9 月 22 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4,7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由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6 年 6 月 26 日的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并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故本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普通股总股本 4,021,553,75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84,741,825.8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长沙市财政局、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税率 20%；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股息红利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 10%；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限售股自然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 10%。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98 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 10%。本行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98 元。如 QFII 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98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居民企业持有的 A 股股东（含限售和流通），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2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9934772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22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900927　　物贸 B 股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至 9 月 2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司邮箱 600822@shwmgf.com 进行提问。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11:00–12: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张齐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沈宝华

独立董事：钟世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至 9 月 2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司邮箱 600822@shwmgf.com 向本公司提问，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231818

邮箱：600822@shwmg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22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900927　　物贸 B 股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副总经理郑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郑斌	副总经理	2026年 9 月 22 日		因工作变动原因，本人辞去相关职务	是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乾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郑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斌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

郑斌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公司对郑斌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付出的努力与取得的成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徐骏，男，1977 年 8 月生，汉族，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无党派。现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上海浦东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市场运营部主管、经理助理、经理、业务营运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东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监、上海东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监，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195,000 股。

徐骏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7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旅投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30,199,381	17.33	5.55	2020 年 1 月 7 日	2026年 9 月 21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合计	–	30,199,381	17.33	5.55	–	–	–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质押解除日，川旅投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302,626	32.0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74,302,626	32.02	0	0.00	0.00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川旅投集团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川旅投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3 日